

证券代码：002163

股票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8-036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现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说明

根据深圳证监局对公司现场检查的要求，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特玻”）对 2016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资产减值所依据的盈利预测及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了重新测算，依据测算结果，海南特玻 2016 年少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 9,062,813.62 元，少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33,576.51 元。

本公司对上述问题按照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

二、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和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因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累计调减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2,100.17 元，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460,422.21 元。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影响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情况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在建工程	1,761,013,089.78	-833,576.51	1,760,179,51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770,879.77	-9,062,813.62	49,708,066.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04,606,748.97	-9,896,390.13	3,894,710,358.84

资产合计	6,774,387,932.73	-9,896,390.13	6,764,491,542.60
未分配利润	-712,489,949.44	-4,002,100.17	-716,492,049.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7,001,712.34	-9,896,390.13	1,197,105,322.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6,207,384.12	-4,002,100.17	732,205,283.95
少数股东权益	470,794,328.22	-5,894,289.96	464,900,038.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74,387,932.73	-9,896,390.13	6,764,491,542.60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资产减值损失	55,830,189.02	833,576.51	56,663,765.53
营业利润	-62,460,653.06	833,576.51	-63,294,229.57-
利润总额	-45,922,605.16	-833,576.51	-46,756,181.67
所得税费用	25,597,246.26	9,062,813.62	34,660,059.88
净利润	-71,519,851.42	-9,896,390.13	-81,416,24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62,522.38	-4,002,100.17	5,460,422.21
少数股东损益	-80,982,373.80	-5,894,289.96	-86,876,663.76

三、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8）022040号]，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披露的审核报告。

四、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对相关期间会计报表的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应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六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 2、六届四次监事会决议；
- 3、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8）022040号]
- 4、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